

# 景文科技大學 XX 社組織章程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 學期第 X 次 XX 社社員大會通過制訂

- 第1條 「景文科技大學 XX 社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規範」制定。
- 第2條 社團名稱：XX 社，簡稱「XX 社」(以下簡稱本社)。(若無簡稱可刪除)
- 第3條 社團宗旨如下：本社團係一 XX 性(自治性、康樂性、學術性、體育性、服務性)社團，成立目的在(陶冶心性，促進見聞，學習……………)。
- 第4條 社址：本社社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5條 社員入社：本校學生，對本社活動有興趣，認同本社具有責任感，願為本社服務之同學。
- 第6條 社員出會：舉凡有下列情況者視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自願出會(退社)。
  - 三、休退學、轉學、開除與畢業。
- 第7條 社員除名：凡本社人員如有違反下列情況者，經幹部會議提案，送予社員大會決議，通過者給予開除。
- 一、嚴重破壞本社榮譽或本校榮譽者。
  - 二、不履行幹部職責或影響社務運作者。
  - 三、蓄意破壞或偷竊社團財物者。
  - 四、無故不參與社團訓練活動連續四次活動以上者。
- 第8條 社員之權利：
- 一、參與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選舉、罷免及任職幹部之權利。
  - 三、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 四、出席社員大會。
  - 五、依法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
  - 六、符合本社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9條 社員之義務：
- 一、須接受幹部之領導，並接受工作之指派。
  - 二、有維護社團財產之義務。
  - 三、有繳納社費之義務。
  - 四、社團有參加活動之義務，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
  - 五、參與社員大會。
  - 六、為社團締造良好形象及維持本社榮譽義務。
- 第10條 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
- 第11條 社員大會職權：訂定與更變章程，選舉及罷免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等，議

第12條

決入會費、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議決財產之處分，議決本會之解散，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社團組織：**(可自行新增或刪除)**

本社設指導老師、社長、副社長各一名，另設置文書組、教學組、財務組、美宣組、公關組、活動組、器材組、攝影組等組別，職權如下：

一、社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社，綜理全社業務，任期一年。）

- (一)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全社業務。
- (二)負責連絡和溝通協調社員，及社團執行與運作。
- (三)代表社團處理相關事宜。
- (四)傳承社團創立宗旨和目標。
- (五)領導管理社團並制定決策。
- (六)必要時可不定期或臨時召開社團會議。
- (七)與指導老師保持聯繫，並適度協調。
- (八)保管社團組織章程、社物傳承及社章。

二、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綜理本社業務，任期一年。）

- (一)配合社長，並協助各幹部完成社長所交付之工作。
- (二)督導社團各組運作及進度。
- (三)社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社長代理。

三、文書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一)協助社長、副社長處理社務。
- (二)輔助各組組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三)本社各組之文書處理。
- (四)建立社員資料，造冊留存。
- (五)管理社團資料並建檔、保存、傳承。

四、教學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一)社團教學教材編寫。
- (二)教導及修正正確的吉他知識。
- (三)規劃教學進度。

五、財務組（設組長一名兼會計，另置出納一名，由社長或副社長兼任）

- (一)管理本社經費，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 (二)協助社長提出預算案、決算案。
- (三)依活動負責人之企劃書提出合理預算，該報社長，指導老師核定。
- (四)保存本社各項財政紀錄，向社員大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並接受質詢。
- (五)列出每月的經費使用情形編製財務報表，公告於網站，保障社員知的權利。
- (六)會計負責保管本社專屬帳本並製作專帳管理。
- (七)出納負責支出、領款及零用金之管理。

六、美宣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一)負責本社相關文宣之編輯、設計及海報美工等事宜。
- (二)本社形象設計與推廣。
- (三)各活動的美宣設計以及製作。

七、公關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一)負責校際聯絡、宣傳、合作廠商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 (二)寄發與收取校內外公關信函。
- (三)製作幹部及社員通訊錄。
- (四)網頁編輯、管理及更新。

八、活動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一)規劃各項活動，並編製行事曆。
- (二)辦理社團旅遊、聚會等聯誼活動。
- (三)維護各活動之安全管理及預防。

九、器材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一)添購本社所需之器材、耗品。
- (二)器材之維護、保管，並於每月底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 (三)管理本社器材租借與維修。
- (四)辦理活動所需場地之租借。

十、攝影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

- (一)各活動之拍攝、攝影紀錄存檔。
- (二)剪接各活動之影片。

第13條 任期：

- 一、社長、副社長任期一學年。
- 二、其餘各組組長、組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卸任後可由下任會長續提名任用之。

第14條 幹部選舉及罷免：

一、選舉

- (一)社長、副社長：經社員以不記名投票之。

- 1、候選人採提名及自願兩種，提名須當事者同意。
- 2、出席人數達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得票率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當選。如得票率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或出席人數未達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將於此會議三日後送出會議通知，並於七日後再次進行投票。
- 3、候選人需簡單報告政見。

- (二)各組幹部：

- 1、組長：社內幹部由新任社長提名任命之，並送交社員大會備存。
- 2、組員：由各組組長提名，經社長同意任命之，並送交社員大會備存。

- (三)社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社長代理；若正副社長皆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文書組長先行代理其職務，並交由社員大會補選，以完成所

餘任期。

## 二、罷免

(一)當選後四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案。

(二)社員達 10 人以及幹部達 3 人，即可提出罷免投票。

(三)社長罷免案，須經全體出席會議之幹部三分之二以上聯署提具罷免事由，並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具生效。

第15條 本社新舊任正、副社長交接時，舊任正、副社長應備妥「各項印鑑」、「郵局存簿」、「帳冊」、「財產清單」及其他資料（如岸測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制交接日止；另各組資料應由各組新舊任幹部自行交接，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

第16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17條 各項會議均使用多數決，召開之組成如下：

一、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集之，每學期召開兩次，討論重要社務，並擬定社團活動、內容；社員出席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

二、幹部會議：由社長召集之，除寒暑假外，每月定期召開；討論各組事務，並回報各活動進度；幹部出席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

三、分組會議或籌備會議：由各組或活動依需求、性質召開。

四、臨時社員大會：由社長或經社員五分之一連署始可召開，討論臨時性重要社務。

第18條 經費來源暨運用：

一、經費來源：社員繳交社費、學校補助、其他（如演出費、捐款或募款等）

二、運用：專款專用，經費須用於社團相關活動，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核銷。

第19條 社員繳交社費以每學年收取一次為原則，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修正時亦同。

第20條 本社應充分告知社員繳交會費係本於權利與義務原則繳納，繳納社費後，除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具備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21條 符合退費條件者，本社以核退當學期已繳納之社費為原則，退費者不得要求追溯以往已繳納之社費；本社並依右列比例進行退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退還半數；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所繳會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若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予以減免會費三分之一，唯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憑政府開立之證明及社費繳費收據辦理退費。

第22條 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本章程之訂定暨修改，應由各幹部擬定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社員大會中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多數表決同意即為通過。

第23條 本章程之訂定暨修改，經社員大會通過後，需送至輔導單位核備，始可生效，其修改時亦同。